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**中央研究院人員到職前兼職揭露告知書**  （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人員）  壹、兼職相關規定說明   1.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7點，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，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。 2. 本院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人員，須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之推動及勞動契約之履行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始得於下班時間在外兼職。如為到院任職前之兼職，應於到院後補辦兼職核准程序。 3. 本告知書請新進人員詳細閱讀並親自填寫簽名，影印1份自存，正本送由服務單位留存備查。   貳、兼職情形：本人目前（請勾選）  □無兼職  □有兼職：請填寫兼職單位、兼職職務及持股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：  簽 名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